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越城区体育管理职能相关机构设置的通知》（绍越编〔2014〕4号）精神，区教体局是负责全区教育、体育行政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教育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有关教育行政法规，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

2. 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审批中学、小学、幼儿园的设置；负责民办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

3. 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业务和行政工作，组织各项工作的检查、督导、评估、考核。指导成人教育工作。

4. 按照财务管理的权限，负责全区教育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学校基建项目、教育仪器配备等的审批、监督、管理。

5.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属学校干部任免和教职员工的管理；负责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和教师的培训工作；参与拟定学校编制、工资等人事制度改革政策，负责区属学校教师招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按规定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6. 负责监督管理非教育部门办学校、幼儿园的教育业务工作。

7. 在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普通话的推广、考核工作；加强社会用字管理，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

8. 行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职能，对乡镇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9.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体育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2. 指导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3. 组织开展全区学校体育、群众体育活动，指导各镇街体育业务工作和健身苑点建设规划工作。

4. 承办上级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组织开展全区体育竞赛和区以上体育竞赛参赛工作，统筹规划全区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

5.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教体局部门预算包括：教体局本级预算，鲁迅小学、培新小学、快阁苑小学、文理学院附属小学、北海小学、元培小学、塔山中心小学、望花小学、戴山中心小学、成章小学、少儿艺术学校、育才学校、城南中心小学、秀水小学、阳明小学、稽山小学、群贤小学、群英小学、皋埠街道中心小学、皋埠中学、东湖街道中心小学、东湖中学、鉴湖街道中心小学、鉴湖初级中学、东浦街道中心小学、锡麟中学、斗门街道中心小学、袍江中学、马山街道中心小学、马山中学、灵芝街道中心小学、实验小学、孙端街道中心小学、孙端中学、富盛镇小、富盛镇中、陶堰街道中心小学、成章中学、第一初级中学、元培中学、建功中学、长城中学、

文理学院附属中学、树人中学、文澜中学、昌安实验学校、镜湖中学、鲁迅幼托中心、鲁迅幼儿园、东风艺术幼托中心、继昌幼儿园、元培幼儿园、机关幼儿园、花园幼儿园、实验幼儿园、皋埠街道中心幼儿园、东湖街道中心幼儿园、鉴湖街道中心幼儿园、树人幼儿园、罗门幼儿园、望花幼儿园、鹤池苑幼儿园、东浦街道中心幼儿园、斗门街道中心幼儿园、马山街道中心幼儿园、灵芝街道中心幼儿园、孙端街道中心幼儿园、富盛镇中心幼儿园、陶堰街道中心幼儿园、迪荡幼儿园、佳源幼儿园、区体育学校、沥海街道中学、沥海街道中心小学、沥海街道沥东小学、沥海街道三汇小学、沥海街道中心幼儿园等 77 家下属学校预算，区教师发展中心、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区体育总会秘书处、区教体局服务中心等 4 家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24251.7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22425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9707.77 万元，占 93.51%；专户资金收入 14543.95 万元，占 6.49%。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24251.7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93270.2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6.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27.15 万元，其他支出 1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0361.1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158.05 万元，项目支出 64732.51 万元。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707.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50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78726.2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6.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7.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27.15 万元，其他支出 12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8507.7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86786.82 万元，增加 21720.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为 2021 年有新增基建项目；二是因为 2021 年新划入沥海街道学校，相关预算拨款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78726.26 万元，占 85.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336.78 万元，占 0.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617.58 万元，占 7.01%；住房保障支出（类）13827.15 万元，占

6.6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19.05 万元,主要用于教体局机关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安排 1859.75 万元,主要用于教体局开展教育管理事务工作的各项支出,以及区教师发展中心、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各项支出。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安排 18722.22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幼儿园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非公幼儿教师考核等项目支出。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安排 57591.39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小学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安排 43958.65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初中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安排 50072.3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中小学的部分日常公用支出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中小学课本作业本、装备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学校新建等项目支出。

(7)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安排 525.03 万元,主要用于育才学校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8)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安排 5877.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信息化改造提升、校舍维修、新学校开办等项目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

(项)安排 1336.78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总会秘书处人员在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支出、公共体育服务购买、老年体协及局本级开展体育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45.6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9714.53 万元,主要用于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857.36 万元,主要用于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0902.98 万元,主要用于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8.34 万元,主要用于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规定支付给职工的提租补贴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915.82 万元,主要用于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教体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975.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90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07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教育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12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4663.21 万元，减少 346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追加了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12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安排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品牌赛事活动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 年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2.4%。主要用于按规定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区外兄弟单位交流、各类教学教研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 2021 年未安排预算内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 0 万元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区教育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2.6 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教育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共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教育局 82 家部门预算单位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53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120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外的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

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

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

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外的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9.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0.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反映除竞技体育、群众体育等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